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4 号

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青稞酒" 或"上市公司")的控股股东,分别于 2017年5月24日和5月31日 质押所持青青稞酒股份2,500万股和1,967万股,合计占青青稞酒总 股本的9.92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,直 至7月4日才告知上市公司,上市公司于7月5日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,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5日